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已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編纂]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香港泰格 ⁽³⁾	實益擁有人	1,032,964,090	68.6%	[編纂]
杭州泰格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2,964,090	68.6%	[編纂]
李松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託人／ 信託成立人 ⁽⁴⁾	192,647,320	12.8%	[編纂]

附註：

- (1) 股份數目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已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
- (3) 香港泰格為杭州泰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4) 截至本[編纂]日期，李松博士為3,488,3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截至本[編纂]日期分別持有5,258,809股股份、5,258,809股股份及5,258,809股股份。